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辉能源”）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河南鹏辉	珠海鹏辉	5,000	1年
合计				5,000	--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440400000045674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新青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锂锰电池、电池零配件；批发、零售：电池，电子产品。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833.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84.67 万元，净资产为 16,248.85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3,810.5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73.33 万元，净利润为 2,454.04 万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另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全资子公司间所发生的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积 20,89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0%，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